

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
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20-3115405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楼</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8329364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项目概算工程费26238.88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试验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放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单》进行综合单价、综合合价及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工程量清单》中任意一项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4235336.66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报价中任意一项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中心) 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u> 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B)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并记录在案; (3)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按合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要求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截至投标前15分钟提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及电子文件1份（不用生成投标书，须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最终所需提交时间地点及份数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
10.6		投标人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提出质疑的，但实际确实存在错漏项等情形的，则结算不作调整，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u>在线签订合同</u>	<u>根据相关在线签订通知的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u>
10.8		<u>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

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单位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3) 检测费用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及“检测费用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并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价。

3.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招标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若因观测、检测方案通不过审批需要调整方案，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检测单位负责。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内容）及对应本次招标内容附表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及其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记录在案；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5 分 方案部分：2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则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注：1.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2.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65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企业综合 实力评价 (15 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等级评价：检测单位或检测机构 AAAAA 级的，得 2 分；检测单位或检测构 AAAA 级的，得 1 分；检测单位或检测机构 AAA 级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项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CNAS 证书： （1）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近三年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近两年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近一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20 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具有工程师职称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 1、优：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5 分； 2、良：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100%（不含）设备属于自有，得 4 分； 3、中：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90%（不含）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3 分； 4、差：设备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 2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自有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发票或调拨证明清晰扫描件。
		现场答辩 (15 分)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结合答辩小组介绍情况进行提问： （1）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情况，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内容综合评判：优：答辩表现优秀，介绍全面，能准确、具体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得[10，8）分；

			良：答辩表现良好，介绍较全面，能较准确、较具体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得[8，6）分； 中：答辩表现一般，介绍一般，回答所提出的问题不够准确，得[6，4）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4，0]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答辩小组就拟投项目内容的介绍：拟投项目整体部署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内容综合评判： 优：答辩表现优秀，非常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准确、具体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能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得[5，4）分； 良：答辩表现良好，比较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较准确、较具体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能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提出较可行的解决办法，得[4，3）分； 中：答辩表现一般，不太熟悉本工程情况，回答所提出的问题不够准确，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办法不可行，得[3，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重难点”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的“三、项目重难点”。答辩人员可结合辅助材料（PPT 演示文稿形式、word 文件形式、excel 文件形式、pdf 文件形式）进行介绍（仅可选取其中一种形式）。辅助材料请使用 U 盘存储，答辩时由答辩人员自行携带进行答辩，答辩结束时现场交招标代理进行存档。答辩辅助材料的内容与评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以评标文件内容为准。
2.2.4 (2)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25 分)	技术方案纲要 (15 分)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12-15 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 6-11 分； 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 2-5 分；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监测要求，得 0-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优：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7-10 分； 良：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6 分； 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0-2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5 分，每下偏 1%扣 0.3 分。最多扣 10 分。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检测内容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时

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2、本项目所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均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需提供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及提供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商务区谢村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南站周边地区的谢村组团范围内。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根据验收规范、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对项目施工内容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电力管沟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材料检测、海绵城市检测及建设效果评估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检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

四、服务期限：

暂定 730 天，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单位应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相应的计划。

第二节 检测服务

一、检测工作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

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7) 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三、检测方案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检测前，需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委托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节检测工作要求

一、主要使用的检测规范

1. 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的各项质量要求，本次检测技术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 《关于增加污水管道 CCTV 验收要求说明》穗污治[2008]19 号
- (3) 《市政排水管道设计施工技术规范》DB4401/T 232—2023
- (4)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
- (6) 《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

号

- (7)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11)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 (1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 18445-2012
- (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14)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10002.1-2006
- (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 50210
- (16)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1
- (18)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9)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42-2022
- (20) 《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
- (2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24)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25)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2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30 号文)
- (27) 国家其他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 (28) 检测服务方案与相关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测重点、难点

根据项目内容分析检测重点、难点，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等，包括：
检测工作重点：

1. 配合现场进度做好检测工作；2. 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3、软基处理工作量大，规范抽检比例较低，需保证抽检对象的代表性。

检测工作难点：1. 检测工作量大、路段多范围广，在多条道路同时施工情况下保证检测进度满足施工要求；2. 需保证试验场地的要求，静载、压板检测量大，对试验场地要求较高；3. 需保证现场作业的安全，检测过程涉及较多吊装作业和交叉作业，检测安全管理难度高。

三、现场作业计划

检测人应在开展工作前向监理人报备作业计划，计划应包括作业内容及作业时间；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简报一式三份；全部检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总结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现场检测要求：检测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报备的作业计划执行检测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配合委托人、监理人及时到赴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四、检测频率和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1. 须编制具体检测方案，检测频率满足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 检测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监理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工作。
3. 检测工作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资料。
4.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委托人，因检测人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检测人需负全部责任，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5. 检测设备要求：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检测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6. 检测人在进场检测前，需根据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并报监理人、委托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7. 检测成果提交

检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数据在检测完成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需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8. 本技术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五、其它要求

1、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善深化中标检测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按审批通过的方案实施检测工作。

2、工程量清单的具体检测范围及频率以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委托人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三、检测费用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检测费用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表中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的响应内容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具体内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检测费用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须放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综合合价及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工程量清单》中任意一项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格式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含对应本次招标内容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五：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点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类似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检测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格式六：

拟委派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参加工 作时间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身份证、相应证书及提供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

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注：若为自有，需提交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则提交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九

技术方案

检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测工程概况；
- 二、检测范围、检测内容；
- 三、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 四、检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检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检测措施；
- 六、拟投入的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检测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格式十：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